

## 稅務新聞 103-0320

- 一、 103 年度發生之繼承案件，所適用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 二、 分居中夫妻如何申報綜所稅。
- 三、 民眾可利用自然人憑證網路申辦遺產及贈與稅。
- 四、 民眾遇有特銷稅徵免疑義，可提供個案事實資料向戶籍地稽徵機關洽詢。
- 五、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之適用範圍及仍應填發憑單情形。
- 六、 問答／應收帳逾期二年 提證明列報損失。
- 七、 貨物稅廠商請於本（103）年 3 月 31 日前自動向轄區國稅局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以免受罰。
- 八、 提供預售屋契約 不得要求付訂金。
- 九、 綜合所得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僅限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適用。
- 十、 憑單填發單位免填發憑單後，個人要如何取得所得資料以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十一、 營利事業員工出差之宿費統一發票抬頭為出差員工姓名可核實認列費用。
- 十二、 營業人銷售貨物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 一、103 年度發生之繼承案件，所適用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財政部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增 103 年發生之繼承案件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金額，調整金額如下：

### 一、不計入遺產總額部分

- (一)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器具及用品：89 萬元以下部分。
- (二)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 二、扣除額部分

- (一) 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 (三) 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 (四)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 (五)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 (六) 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03/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分居中夫妻如何申報綜所稅

近年來，夫妻因分居而分別申報或一方未申報綜合所得稅且未填寫配偶基本資料，以致補稅處罰案件與日俱增。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夫妻除結婚或離婚年度可自行選擇合併申報或單獨申報外，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在婚姻關係存續年度，均應合併申報繳稅。但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於保護令有效期間或因感情等因素不堪同居，處於分居狀態者，夫妻雙方應各自就其所得分別辦理申報，但於結算申報書須揭露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勾選夫妻分居。此外，另填寫申請書說明分居理由及註明夫妻分居請分開計算稅額等字樣，以便稽徵機關以電腦辦理歸戶，將夫妻所得合併計算稅額時，有應補退稅額者，可依據申請書按個人所得比率計算各人應補或應退稅額，分別發單補退稅。【#089】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史仲華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828

更新日期：2014/03/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民眾可利用自然人憑證網路申辦遺產及贈與稅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採網路申辦遺產或贈與稅時，須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並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為通行碼，就可進行電子申辦作業，申辦上傳成功隔日起 10 日內，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法令規定，寄送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即可完成申報手續，免赴國稅局辦理就完成遺產及贈與稅申報作業。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僅適用申報案件，補申報及更正案件不適用，適用對象須為被繼承人或贈與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納稅義務人為外籍人士、香港、澳門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非自然人及債權人代位申報者不適用。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03/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民眾遇有特銷稅徵免疑義，可提供個案事實資料向戶籍地稽徵機關洽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稽徵機關對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不動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屬於銷售稅性質，與盈虧無關。因此，民眾銷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坐落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規定之排除課稅項目外，均應依法申報繳納特銷稅。

該局指出，近來稽徵機關查核特銷稅案件，遇有納稅義務人主張因不諳特銷稅法令，已經詢問代書或仲介業者，並經該等業者以書面或口頭切結保證不須課徵特銷稅，始決定出售不動產，不料卻遭稽徵機關補稅移罰。該等情事除引起納稅義務人續行行政爭訟外，亦或有向代書或仲介業者提起民事訴訟情事，不但損及當事人之權利，更影響廣大消費者對代書或仲介業者之信賴。

該局說明，各國稅局網站除提供特銷稅法令查詢服務，另提供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並於網站設置民意信箱，歡迎民眾利用該等管道諮詢特銷稅法令規定；民眾亦得對個案之徵免疑義，檢附具體事實資料，逕向所有權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洽詢或申請認定。

該局為進一步協助民眾自我檢查銷售不動產是否屬於特銷稅課徵範圍，已彙整常見應申報繳納特銷稅之情形，製作「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我檢查表」，刊登於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t.gov.tw>)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專區，供民眾參考運用。該局提醒，民眾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致短、漏報繳特銷稅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更新日期：2014/03/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之適用範圍及仍應填發憑單情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於 103 年 1 月 8 日正式開跑，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作業，即憑單填發單位原則上「得免」於每年 2 月 10 日（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前填發所得稅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該局說明，102 所得年度得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

1. 憑單填發單位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2 所得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信託證券交易所所得憑單、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等相關憑單。
2. 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3. 該局指出，除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外，下列情形仍應依現行規定主動填發憑單：
4. 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5. 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6. 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3 年 2 月 6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7. 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8. 其他不符合前揭適用免填發範圍的憑單。

該局呼籲，符合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納稅義務人如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且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及收受憑單管道，以維納稅義務人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2014/03/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問答／應收帳逾期二年 提證明列報損失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3.20 04:17 am

竹田鄉陳小姐問：公司之應收帳款因債務人倒閉無法收回，應如何列報為呆帳損失？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其屬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除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外，並應書有債務人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債務人如居住於國外，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證明；債務人如居住在大陸地區，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發生呆帳損失時，應注意稅法及相關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2014/03/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貨物稅廠商請於本(103)年3月31日前自動向轄區國稅局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以免受罰**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為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於103年4月1日起將加強查核貨物稅產製廠商之應稅貨物，產銷及申報出廠數量及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是否異常、私製應稅貨物未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或產品登記、主機或壓縮機用於冷凍冷藏設備100%做為冷凍冷藏設備並已核發證明者，是否已改變用途、應稅零組件是否有組裝成應稅貨物出廠而未繳納貨物稅之情

是此，該分局提醒貨物稅廠商自行檢視帳證是否已依規定報繳，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於103年3月31日前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將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予處罰之規定。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 丁憶雲，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09)

更新日期：2014/03/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提供預售屋契約 不得要求付訂金

【經濟日報／記者尹俞歡／台北報導】

2014.03.20 04:17 am

建商銷售預售屋時，不得要求購屋人要付訂金、才提供契約書。公平會昨（19）日對三家建設公司開罰，認為建商要求消費者要付訂金後再給契約書的行為，已觸及影響交易秩序的行為，判罰建商五、六十萬元不等的罰鍰。

公平會派員實地調查建商預售屋現場，發現浩瀚開發公司、合康建設公司及親嘉開發公司分別在銷售「大學漾」、「合康新時代」及「親家 Qest」時，要求購屋人必須付訂金、才會提供房屋契約書，且親嘉開發公司更沒有提供客戶持分總表，都明顯違反商業競爭秩序，產生不公平競爭的現象。

【2014/03/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綜合所得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僅限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適用

納稅義務人林小姐來電詢問：扶養 5 歲以下之「其他親屬」，是不是可以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02 年起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納稅義務人若有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將可享有 2 萬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以上（不論採用所得合併計算稅額或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2)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600 萬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您，家中雖有 5 歲以下的幼兒，仍需符合相關規定始可扣除，所以林小姐扶養 5 歲以下之「其他親屬」因非直系親屬的子女，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是不能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的！【#102】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職稱：股長 姓名：莊永婕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350

更新日期：2014/03/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憑單填發單位免填發憑單後，個人要如何取得所得資料以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常有民眾詢問，憑單填發單位免填發憑單後，個人要如何取得所得資料以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該所說明，個人可以下列方式取得憑單資料：

1. 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核准的金融憑證，於每年5月份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2. 於每年5月份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3. 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4. 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03/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營利事業員工出差之宿費統一發票抬頭為出差員工姓名可核實認列費用

臺南市陳小姐問：員工出差取得旅館所開立統一發票，買受人欄僅填載出差員工姓名，公司可否列報該筆旅費支出？

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營利事業因員工出差所取得旅宿業開立之宿費統一發票，只要買受人欄有書明公司名稱或出差員工姓名，都可以作為旅費支出的合法憑證。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除了住宿費發票外，還要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的出差報告單，以證明與營業有關。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陳稽核

聯絡電話：06-2118720

更新日期：2014/03/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二、營業人銷售貨物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近來接獲不少民眾詢問，向商店購物索取統一發票，被要求除售價外必須另外加收 5%營業稅，多數人的疑問是，「售價不是已經含稅了」、「為何要買方繳營業稅」，商店是否涉嫌逃漏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即為杜絕商店規避開立統一發票，破壞營業稅制度。

該所進一步說明，部分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以定價或報價未內含營業稅為理由，要求買受人另外支付營業稅款，以減少索取統一發票之意願，達到逃漏營業稅之目的。該所指出，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是商店之定價或報價應為銷售額加計銷項稅額，即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內含營業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03/2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